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俊榮

陳淑媛

上列二人之

代 理 人 周玉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俊榮、徐瑀廷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23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5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5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且聲請人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雖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關於相對人邱俊榮部分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83號事件受理後，業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裁定准予返還在案；另關於相對人徐瑀廷部分，聲請人於撤

01 回前並未對相對人徐瑀廷之財產為執行，則依上開提存法規
02 定，聲請人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3 物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均核無
04 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